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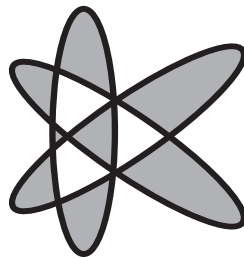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Okura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頁下文及內頁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C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擴大發行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5
代表委任表格 .....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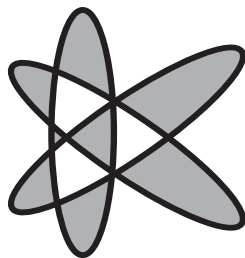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C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Okura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65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制全面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的強制要約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執行董事：

山本勝也先生  
濱田文秀先生  
香川裕先生  
大江敏郎先生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座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井滿先生  
松崎裕治先生  
川崎貴聖先生

日本總部：

日本  
長崎縣  
長崎市  
元船町13-10  
7樓  
郵編：850-0035

敬啟者：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董事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就上述事項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及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授權

為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便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500,000,000 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 100,000,000 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500,000,000 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 50,000,000 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山本勝也先生、瀨田文秀先生、香川裕先生及大江敏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井滿先生、松崎裕治先生及川崎貴聖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 119(c) 條規定，董事會所委任任何新增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除不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e) 條規定須輪值退任的執行董事外，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a) 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該等細則，瀨田文秀先生、香川裕先生、大江敏郎先生及川崎貴聖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身份。此外，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即瀨田文秀先生、香川裕先生、大江敏郎先生及川崎貴聖先生)為董事。為實現良好企業管治，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有關提案放棄投票。

###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20 頁。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kura-holdings.com)。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享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所有有關表決權以同一方式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各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以下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執行董事

### 濱田文秀先生

#### 經驗

濱田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濱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出任Okura Co., Ltd.\* (王蔵株式会社)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時先擔任EQU Co., Ltd.\* (株式会社EQU)審計部主管，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在K's works Co., Ltd.\* (株式会社K's works)出任多個不同崗位，最後職位是K's works Co., Ltd.\* (株式会社K's works)的總經理兼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前，濱田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任職於Kyushu Bank, Ltd.，擔任包括長崎地區分行經理在內的多個職位。

濱田先生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在日本神奈川大學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濱田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並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濱田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7,608,000日圓。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訖年度薪金約8百萬日圓。濱田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約為8百萬日圓。

### 關係

除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濱田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濱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香川裕先生

#### 經驗

香川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香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成為K's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ケーズ・ホールディングス)的企業規劃部主管，主要負責整體企業規劃(包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發展)。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擔任K's works Co., Ltd.\* (株式会社K's works)總務組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曾擔任K's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ケーズ・ホールディングス)的規劃及發展部主管。在此之前，他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在Okura Co., Ltd.\* (王蔵株式会社)擔任不同職任，最後職位是常務執行主任。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擔任企業標準化委員會的專屬委員兼EQU Co., Ltd.\* (株式会社EQU)的系統升級組組長。

加盟本集團之前，香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Toyoshinyaku Co., Ltd. (一家從事製造保健食品的公司)擔任研究員。

香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在日本九州大學畢業，獲農業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生物科學及生物技術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香川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並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香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8,000日圓。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彼收訖年度薪金約9百萬日圓。香川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約為9百萬日圓。

### 關係

除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香川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大江敏郎先生

#### 經驗

大江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大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成為Okura Co., Ltd.\* (王藏株式会社)的財務及會計組小組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大江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時擔任EQU Limited Company人力財務科主管，及後擔任多個職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任職於K's works Co., Ltd.\* (株式会社K's works)，最後任職會計小組的小組領導人。在此之前，大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職於EQU Co., Ltd.\* (株式会社EQU)，最後任職財務部門主管。

加入本集團之前，大江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職於Hiroshi Yamashita Certified Tax Accountant Office，並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任職Ishii Certified Tax Accountant Office。

大江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取得日本中央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大江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並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大江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8,004,000日圓。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彼收訖年度薪金約7百萬日圓。大江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約為7百萬日圓。

### 關係

除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大江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川崎貴聖先生

川崎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彼於出售紀念品及旅行用品的公司Redhorse Corporation(在香港及台灣擁有業務據點，並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任職。彼現時為Redhorse Corporation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彼亦為從事投資的公司Redhorse Holdings Ltd.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彼為從事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Odigo Hong Kong Ltd.的創辦人並成為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彼加入從事諮詢業務的公司Corporate Directions, Inc.的日本辦事處擔任項目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被臨時調派至中國辦事處擔任總經理職位，及後成為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川崎先生擔任KPMG AZSA LLC的高級會計師。

川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在日本的東京大學畢業，獲農業結構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川崎先生為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川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並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川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日圓。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訖董事袍金約1百萬日圓。川崎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約為1百萬日圓。

### 關係

除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川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 以「\*」標示的中英文名稱均為不存在正式中英文譯名的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門、機構、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實體的日文名稱的非官方中英文譯名。該等名稱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期限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悉數撥付，即香港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 6.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七年		
五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即上市日期)起)	1.71	1.23
六月	1.4	1.23
七月	1.3	1.2
八月	1.25	1.2
九月	1.44	1.22
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	1.25

##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



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股份數目	持倉		獲全面 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山本勝也先生 <sup>1</sup>	實益權益	375,000,000	好倉	75%	83.33%

附註：

(1) 山本勝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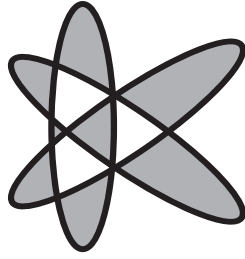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本勝也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持有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山本勝也先生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3.33%。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建議在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茲通告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C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濱田文秀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香川裕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大江敏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v) 川崎貴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互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視乎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另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同樣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9.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i)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濱田文秀先生、香川裕先生及大江敏郎先生；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井滿先生、松崎裕治先生及川崎貴聖先生。